

深圳发展银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发展银行（“我行”）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我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我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我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我行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促进我行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我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我行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我行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本制度是我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行为指南,有关各方应按照本制度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我行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 (一) 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 信息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我行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职责、程序、内部控制、媒体、保密等事项作出规定。

我行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遵循公平、诚信原则,自愿地披露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判断。

第九条 其他公共传媒信息

我行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我行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告。在未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网络沟通平台

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在我行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给予答复。

丰富和及时更新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网站。

第十一条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网站公布并在公告中披露。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人员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二条 现场参观和座谈沟通

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

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特别是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业绩说明会和一对一的沟通

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五条 路演

在实施融资计划等重大项目时,可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六条 邮寄资料

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人和职能部门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领导下负责我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主要是公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保证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公开披露信息,并关注投

资者信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办公室根据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部署，协调组织实施与投资者多渠道、多层次沟通活动，包括媒体及公共关系工作。首席财务官领导财务信息部门负责与投资者（主要是机构投资者）在信息披露范围内的财务信息沟通交流。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我行发言。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此外，还要掌握宏观经济、金融及资本市场发展动向，研究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其变化，了解机构投资者分析员的需求及主要分析方法。

（二）沟通与联络。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有关的内部信息传递。

（三）公共关系。除与投资者的关系外，还应建立并维护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分析员、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或预计危机将出现时）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我行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包括制订投资者管理的制度、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我行发展战略，与会计师、律师等密切联系，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开展协作等。

第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的素质和技能

（一）了解我行各方面有关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条 建立信息采集制度

（一）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分支行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各部门及分支行应积极配合。

（二）建立投资者关系工作档案，收集投资者信息。包括建立董事、监事信息档案，重要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等）信息档案，其他投资者（一般中小投资者）联系档案，相关机构往来档案，投资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会议档案等。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培训

采取适当方式对相关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二条 与专业中介机构的关系

我行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聘用投资者关系中介或顾问机构，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避免该中介或顾问机构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与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的关系

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应平等予以提供。

我行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我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